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543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20939421_11130543351_1_ATTACHMENT1.pdf、20939421_11130543351_1_ATTACHMENT2.pdf、20939421_11130543351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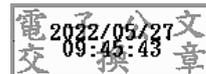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0500J0017，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明湖國中 1110527



QGAA1116004094